**关于做好2017年春季学期学位工作的通知——**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（2017年3月7日）**

1、2015级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时间：2017年4月7日。

2、2015级学生毕业论文查重时间：2017年4月11日。2015级班长收齐论文电子版，为WORD格式（去掉致谢、附录、个人简历及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部分）。于4月10日交到A907。要求学位论文检测版本与答辩版本要一致，学院需要检查，校研究生院随机抽查。如发现不一致现象，将由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处理，涉及学位授予的，处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3、2015级学生毕业论文需要盲审的学生为：胡惠超、钟景红。请于4月16日之前将装订好的一本硕士论文交于导师。

4、从本学期开始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启用新的模板（见研究生院学位办网站）。

5、2015级学生论文答辩时间截止日期：2017年6月2日。

6、2015级学生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（不含增刊），若论文在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，则作者只需有永高通知书即可。不满足以上条件，不能申请学位。从2017级学生开始，要求发表文章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7、2012级之后的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及相关纸质版材料打印采用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。

8、不尽事宜，请见附件或研究生院网站公告栏2017年3月1日的通知。